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财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4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58元，募集资金总额：1,420,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4,748,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995,669,600.00元。2010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900.25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并已于2011年4月1日将该款项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万元，确定超额募集资金为100,467.21万元。

####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214.82万元建

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包含 13,693.00 万元的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款）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置换工作。

7、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 1 月 27 日，10,000.00 万元结构性银行理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0,33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9月24日，10,330.00万元结构性银行存款产品到期收回。

9、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10、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1,4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后进行赎回。

11、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12、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由东方财富变更为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将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东方财富证券。

13、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2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1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为准），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云”），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为中证信用云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进展如下：

（1）公司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相关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反馈意见，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完成出资设立。

（2）公司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的公告；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公司正在按照批复要求筹办公司设立事宜。

（3）公司拟使用 4,900.00 万元增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出资。

（4）公司拟使用 3,50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份完成了出资设立。

15、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约 38,006.32 万元（包括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完成出资。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营运资金，提升东方财富证券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5,940.00 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 14,060.00 万元，对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东方财富证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460,000.00 万元增至 520,000.00 万元。

## 1、东方财富证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10420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9,400.00	99.87%	519,400.00	99.88%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13%	600.00	0.12%
合计	460,000.00	100.00%	5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财富证券总资产为1,777,297.5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8,424.34万元，净资产为588,873.2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821.0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7,398.60万元。（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东方财富证券总资产为2,207,191.72万元，负债总额为1,604,041.62万元，净资产为603,150.09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373.6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4,285.01万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 2、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5,940.00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14,060.00万元，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60,000.00万元。

## （二）项目必要性

由于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二级市场发生数次大幅波动，更是对证券行业风险控制和稳健经营提出了严峻挑战。因此，东方财富证券通过此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其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 （三）可行性分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940.00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14,060.00万元，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进一步提升东方财富证券资本实力，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东方财富证券业务规模的拓展，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 （四）资金用途

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的增资，主要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

## （五）效益分析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东方财富证券资本实力，提高东方财富证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东方财富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证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其他募集资金安排**

对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